

年产 50 万平方米水泥砖、水泥板等水泥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砀山和轩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

目 录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表 3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表 4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5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年产 50 万平方米水泥砖、水泥板等水泥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砀山和轩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单涛

项 目 编 制 人: 路倩倩

建设单位: 砀山和轩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3891026666

邮 编: 235300

地 址: 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朱楼镇邵寨村

承担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8155770121

邮 编: 234000

地 址: 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栋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万平方米水泥砖、水泥板等水泥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砀山和轩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朱楼镇邵寨村				
主要产品名称	路侧石、水泥板、人行道水泥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平方米水泥砖、水泥板等水泥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平方米水泥砖、水泥板等水泥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6 月 12 日-06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砀山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振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3 万元	比例	1.8%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站[2005]188 号；</p> <p>3、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砀山和轩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振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p> <p>8、《关于砀山和轩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砀山县环境保护局，砀环建函[2019]58 号，2019 年 11 月 25 日）；</p> <p>9、砀山和轩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验收委托书（2020 年 7 月）；</p>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至环境水体中；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肥料，不外排至环境水体中。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无组织排放限值；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二级标准。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SO ₂	550	15	2.6	0.4
NO _x	240	15	0.77	0.12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限制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置参照点，下风向设置监控点

表 4 饮食业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表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概况

砀山和轩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水泥砖、水泥板等水泥制品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朱楼镇邵寨村，项目东侧为安徽仕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鱼塘，西侧为鱼塘，北侧为道路，总投资 600 万元，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安徽振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 25 日砀山县环境保护局以（砀环建函[2019]58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同意了该项目的建设，于 2020 年 11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营。

2020 年 7 月砀山和轩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砀山和轩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水泥砖、水泥板等水泥制品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收集资料，开展现场检查，认为该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等相关要求建设完成，履行了“三同时制度”，符合验收检测条件符合验收检测条件，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06 月 12 日-06 月 13 日分别对该工程进行验收检测，同步进行生产工况监察，当天的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并根据检测报告（JJYS202142）及环保措施落实的检查等情况。我公司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1 工程及建设内容

表 2-1 工程主要内容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钢结构, 建筑面积 1440m ² , 位于厂区中间部位, 内置破碎机、圆筒筛、振动筛等生产设备, 主要用于破碎、筛分工序	新建	车间东侧建设搅拌车间; 北侧建设破碎工序
	制砖车间	1F, 钢结构, 建筑面积 336m ² , 位于厂区中间部位, 内置二次布料制砖机, 用于制砖	新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98m ² , 位于厂区东南角, 满足员工办公需求	新建	位于厂区东南侧, 建筑面积约 30m ²
	工具房	1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20m ² , 位于厂区东南方向, 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工具	租赁	位于破碎车间东侧
	宿舍	1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300m ² , 位于厂区东南角, 用于员工住宿	新建	位于厂区东南侧, 建筑面积约 60m ²
	食堂	1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300m ² , 位于厂区东南角, 提供员工用餐	新建	位于厂区东南侧, 建筑面积约 15m ²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F, 钢结构, 建筑面积 2800m ² , 位于厂区西边, 用于原料堆放	新建	与破碎车间共用, 位于车间东侧

	成品库	1F, 钢结构, 建筑面积 1080m ² , 位于厂区东北角, 用于成品放置	租赁	与制砖车间共用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供水量为 8650t/a	新建	采用地下水, 供水量为 6672t/a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供电量为 10 万 kW·h/a		供电量为 8 万 kW·h/a
	消防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 回用于生产中, 不外排至环境水体中	新建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肥料, 不外排至环境水体中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破碎、筛分、混料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原料卸料、投料: 清扫、冲洗厂区及周边道路, 物料卸料、投料过程中设置喷淋系统		与环评一致
		运输粉尘: 运输车辆采用篷布覆盖, 运输过程限速按规定线路行驶		与环评一致
		水泥储运: 经水泥仓顶部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距地面 15m 的仓顶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备用发电机运行废气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未建设备用发电机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设备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20m ² , 位于厂区东北方向	新建	位于车间东南侧
生活垃圾: 垃圾桶等		与环评一致		

2.1.2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本项目工作制度为年工作日 240 天, 单班制, 每天工作 8 小时, 建设单位提供食堂和宿舍。

2.1.3 主要设备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实际建情况
1	破碎机	600×900mm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反击破碎机	1315 型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圆筒筛	1500×6000mm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振动筛	2460 型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水洗轮	2400×2800mm	2	台	与环评一致
6	二次布料制砖机	6-18 型	1	套	与环评一致

7	铲车	5 吨	1	辆	与环评一致
8	PVC 托盘	/	1	台	托盘 1
9	托架	/	1	台	与环评一致
10	喷淋系统	/	2	套	1
11	装载机	/	/	台	2
12	搅拌机	/	/	台	1
13	水泥罐	/	/	台	4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表 2-3 项目原料消耗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实际消耗情况
原辅材料				
原料	混凝土废弃物	30000t/a	外购	25500
	房屋拆迁废料	10000t/a	外购	8500
	废弃渣土	5000t/a	外购	4250
	水泥	18460t/a	外购	13141
辅料	添加剂	1000t/a	外购、袋装	850
其他资源能源				
1	水	8650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6672t/a
2	电	10 万 kW·h/a	市政电网	8 万 kW·h/a

2.2.2 项目水平衡

(1) 给水

厂区用水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供水来源于自来水管网，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供水量为 6672t/a。

(2)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至环境水体中；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肥料，不外排至环境水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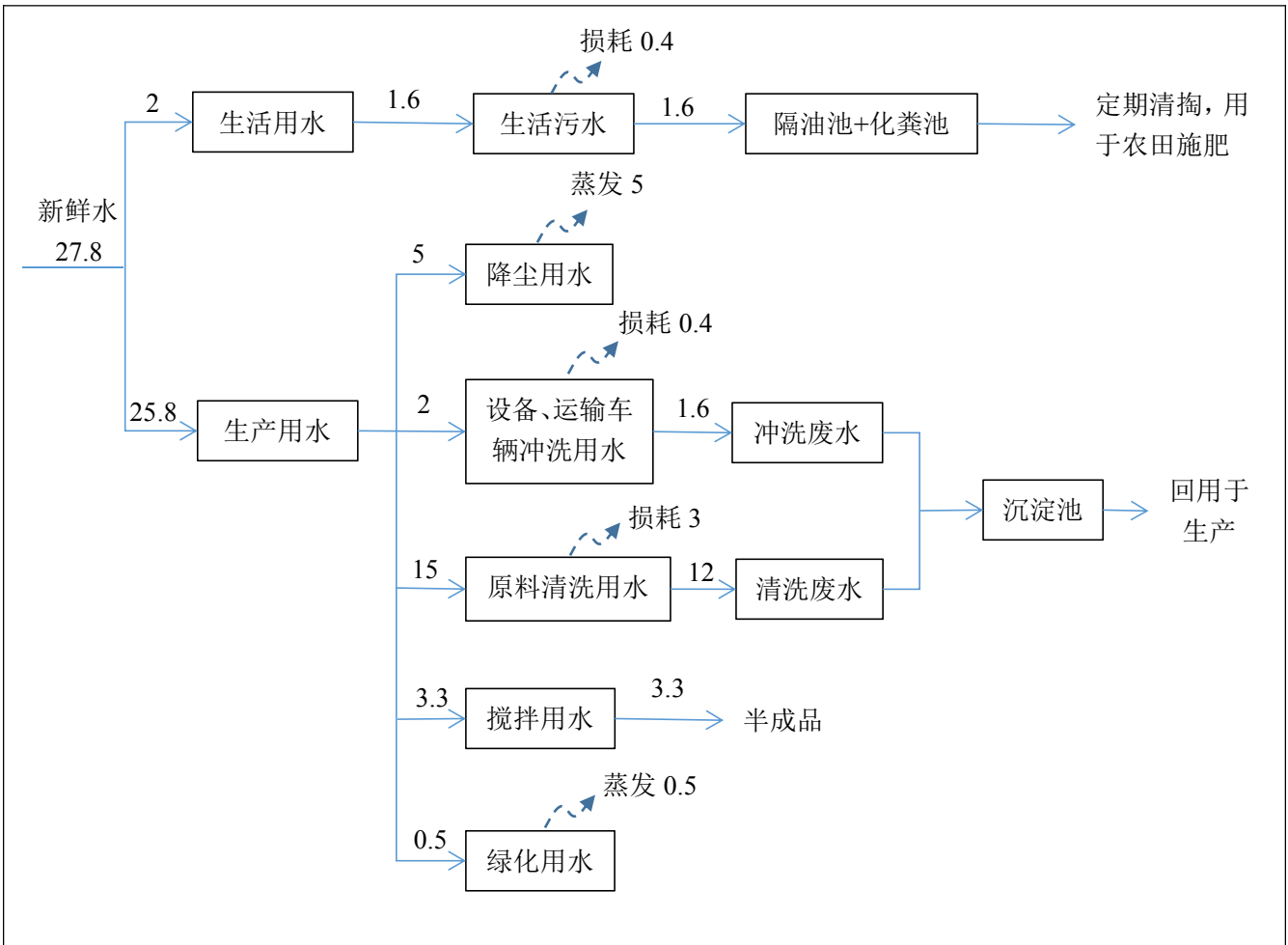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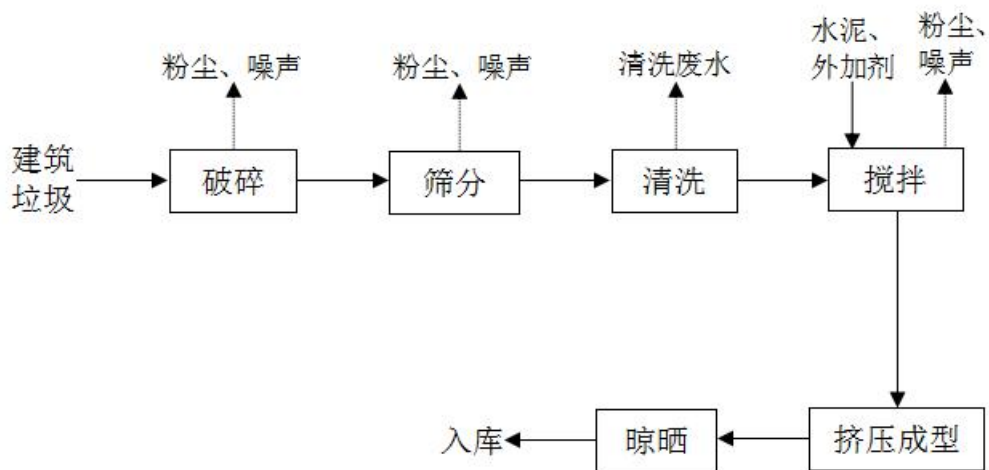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准备：本项目生产所需原料由运输车辆运至厂区，厂内的原料仓库为封闭式仓库，运至厂区的原料在仓库分类堆放，有效减少了扬尘的产生。

(2) 破碎：将原料进行破碎处理，将大块的原料破碎为小块，破碎后的原料通过传输带输送至反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将破碎过的原料粉碎到 2.5-3.5mm。在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噪声。

(3) 筛分：进过圆筒筛筛分后，将不符合粒径要求的物料重新进行破碎。在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噪声。

(4) 清洗：将筛分后的建筑垃圾进行清洗，去除表面的泥土等杂质。在此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

(5) 搅拌：进入搅拌机内的各种原料，通过气动放料阀进入搅拌机内强制搅拌。搅拌过程由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质量稳定。在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噪声。

搅拌机工作原理：在搅拌机内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的搅拌下，受到浆片周向、径向、轴向力的作用，使物料一边相互挤压、摩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拌合，一边向出料口推移，当物料达到机内出料口时，各种物料已相互得到均匀地拌合，并具有压实所需的水量。

(6) 挤压成型：各种原料在搅拌机内混合搅拌，搅拌好的混凝土经排料口装入混凝土运输车，运送到入模浇制区，搅拌好的混凝土与制作成型的钢筋一道进行入模浇制，预制梁入模浇制成型约两天时间。在此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7) 晾晒：预制梁入模浇制成型后拆模进入养护阶段，将脱模的成品晾晒既得成品。在此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8) 成品出厂

混凝土养护结束后，利用铲车搬到成品区内堆放待出售。

2.4 项目变动

项目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地点	无	无	无	否
规模	无	无	无	否
性质	无	无	无	否
生产工艺	无	无	无	否
环保措施	备用发电机运行废气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未建设备用发电机	无	否
其他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	无	否

	(GB16297-1996)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3576-2020)		
<p>本项目变更未加重污染物的排放，未导致对环境不利影响加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p>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去向
			环评设计建设	实际建设	
大气污 染物	破碎、筛分、 混料(1#)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外环 境
	水泥仓储(2#)		脉冲袋式除尘器+距地面 15m 排气筒	脉冲袋式除尘器仓顶排放	
	运输粉尘		篷布覆盖	篷布覆盖	
	原料卸料、投 料		道路及场地洒水, 封闭式 原料棚, 仅留物料进出通 道, 设置喷淋系统	道路及场地洒水, 设置喷 淋系统	
	备用 发电机	SO ₂	无组织排放	未建设	/
		NO _x			
烟尘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设备	油烟净化设备	外环 境	
水污 染物	职工生活	COD、SS、 NH ₃ -N、 BOD ₅ 、动植物 油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	定期 清掏
	生产活动	COD、SS	沉淀池 (规格为长 8m, 宽 10m, 深 4m)	沉淀池	回用 生产
固体废 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等	垃圾桶等	环卫 部门
	生产过程	除尘器收集、 边角料和不 合格产品及 沉淀池杂质	集中收集后回用	集中收集后回用	回用 生产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噪声源为破碎机、反式破碎机、圆筒筛、振动筛、水洗轮、二次布料制砖机、运输车辆(发动机、鸣笛)、铲车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车间内各种设备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70~90dB(A)。采取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等降噪措施后, 噪声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自然 消减

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申报排污许可, 证书编号为: 91341321MA2TYGXJ1A001。

(2)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要求在线监测装置。

(3)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安徽振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砀山县环境保护局以（砀环建函[2019]58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同意了该项目的建设，该项目于 2020 年 5 月施工建设，2020 年 11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要求。

表 3-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防治对象	验收内容	预期效果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肥料，不外排，不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沉淀池（规格为长8m，宽10m，深4m）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至环境水体中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破碎、筛分、混料（1#）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与环评一致
	水泥仓储（2#）	脉冲袋式除尘器+距地面 15m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运输粉尘	篷布覆盖	原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现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与环评一致
	原料卸料、投料	道路及场地洒水，封闭式原料棚，仅留物料进出通道，设置喷淋系统		与环评一致
	备用发电机	无组织排放		未建设
	食堂	油烟净化设备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限值要求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等	消声、减振、密闭隔声、设备保养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等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地面沉降的粉尘及沉淀池杂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等相关要求建设规范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置防渗、防雨、防风吹措施，并设置标牌。	与环评一致

表4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选址处属于工矿用地，该项目建成后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环评要求及建议：

(1) 根据《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2) 项目营运期内，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贯彻执行项目建设“三同时”制度，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有关的各项治污及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各类污染事故。

(3) 本次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建设内容、原辅材料用量、工艺设计方案等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建设内容、原辅材料用量及工艺设计方案等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水污染物：项目运营后，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项目区雨水管网汇入周边渠道；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肥料，不外排；生产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	竣工验收期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大气污染物：生产过程中破碎、筛分、混料产生的粉尘能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水泥仓储的粉尘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距地面 15m 排气筒排放，	竣工验收期间：项目破碎、筛分、混料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水泥仓储的粉尘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仓顶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p>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运输粉尘采取篷布覆盖，原料卸料、投料产生的粉尘采取道路及场地洒水，封闭式原料棚，仅留物料进出通道，设置喷淋系统，备用发电机产生的 SO₂、NO_x、烟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设备《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限值要求</p>	<p>（GB16297- 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运输粉尘采取篷布覆盖，原料卸料、投料产生的粉尘采取道路及场地洒水，封闭式原料棚，仅留物料进出通道，设置喷淋系统，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设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限值要求，未建设备用发电机。</p>
<p>3</p>	<p>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等采用消声、减振、密闭隔声、设备保养等，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竣工验收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4</p>	<p>固体废物：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等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集、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及沉淀池杂质，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回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等相关要求建设规范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置防渗、防雨、防风吹措施，并设置标牌</p>	<p>竣工验收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收集、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及沉淀池杂质，收集后回用，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p>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

- 1、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3、测试前，声级计需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4、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5、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2		饮食业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3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1mg/m ³
4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 JC016	2022 年 05 月 06 日
			自动烟尘测量仪/3012H 型/JJFXWY010	2022 年 04 月 29 日
2		饮食业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LT-21A/JJFXJC025	2022 年 05 月 29 日
			自动烟尘测量仪/3012H 型/JJFXWY010	2022 年 04 月 29 日
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 JC016	2022 年 05 月 06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06	2022 年 04 月 29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21	2021 年 10 月 22 日
4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02	2022 年 04 月 29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28	2022 年 04 月 08 日

5.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3.1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 2 日内始终有监测人员在监测现场。

5.3.2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按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5.3.3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5.3.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声级计AWA5688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dB（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1年06月12日	93.8	93.6	0.2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1年06月13日	93.8	93.6	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破碎、筛分、混料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2	检测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出口	饮食业油烟	1	检测 2 天，每天监测 5 个样品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	4	检测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噪声	厂界外 1 米，东、南、西、北四个方向	噪声	4	连续监测两天，昼间检测一次

表七 驗收監測結果
7.1 生產工況

我於公司於 2021 年 06 月 12 日-06 月 13 日對碭山和軒廢棄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年產 50 萬平方米水泥磚、水泥板等水泥製品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監測。驗收監測期間，本項目生產設備及各項環保設施運行正常。採樣監測時段內，各工序均處於正常運轉狀態，環保設施均正常穩定運行。

7.2 污染排放監測結果
7.2.1 廠界廢氣監測結果
1、有組織廢氣

檢測信息表								
檢測類型	驗收檢測			採樣人	秦彪、宋禪			
採樣日期	2021 年 06 月 12 日-06 月 13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6 月 14 日始			
破碎、篩分、混料工序處理設施進出口								
採樣日期	項目名稱		檢測結果					
			處理設施進口			處理設施出口		
	排氣筒高度 (m)		15					
2021-06-12	標干流量 (m ³ /h)		4537	4538	4519	4491	4510	4535
	顆粒物	實測濃度 (mg/m ³)	27.4	27.5	27.2	1.3	1.4	1.1
		排放速率 (kg/h)	0.124	0.125	0.123	5.84×10 ⁻³	6.31×10 ⁻³	4.99×10 ⁻³
202-06-13	標干流量 (m ³ /h)		4536	4534	4518	4533	4546	4582
	顆粒物	實測濃度 (mg/m ³)	26.8	27.5	26.6	1.3	1.2	1.2
		排放速率 (kg/h)	0.122	0.125	0.120	5.89×10 ⁻³	5.46×10 ⁻³	5.50×10 ⁻³
食堂油煙淨化器處理設施出口								
採樣日期	項目名稱		檢測結果					
	排氣筒高度 (m)		3					
2021-06-12	標干流量 (m ³ /h)		648	832	1183	957	956	
	飲食業油煙	實測濃度 (mg/m ³)	0.663	0.454	0.381	0.421	0.411	
		折算排放濃度 (mg/m ³)	1.07	0.944	1.13	1.01	0.982	
		排放速率 (kg/h)	4.30×	3.78×	4.51×	4.03×	3.93×	

			10^{-4}	10^{-4}	10^{-4}	10^{-4}	10^{-4}
202-06-13	标干流量 (m^3/h)		1073	1002	823	1005	901
	饮食 业油 烟	实测浓度 (mg/m^3)	0.343	0.341	0.543	0.424	0.424
		折算排放浓度 (mg/m^3)	0.920	0.854	1.12	1.06	0.955
		排放速率 (kg/h)	3.68×10^{-4}	3.42×10^{-4}	4.47×10^{-4}	4.26×10^{-4}	3.82×10^{-4}
现场描述			灶面总投影面积 0.24m^2 , 折合 0.2 个灶头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破碎、筛分、混料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按照生产负荷计算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11\text{t}/\text{a}$ ，满足环评核定总量指标要求颗粒物： $0.425\text{t}/\text{a}$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秦彪、宋禅	
采样日期	2021年06月12日-06月13日		分析日期	2021年06月14日始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年06月12日	2	东南风	24	101.3	多云
2021年06月13日	3	南风	22	101.1	多云
2021-06-12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mg/m^3	0.295	0.262	0.273
厂界下风向 G2			0.449	0.482	0.478
厂界下风向 G3			0.426	0.397	0.387
厂界下风向 G4			0.372	0.338	0.365
2021-06-13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mg/m^3	0.232	0.209	0.251
厂界下风向 G2			0.461	0.431	0.423
厂界下风向 G3			0.476	0.440	0.429

厂界下风向 G4			0.387	0.366	0.345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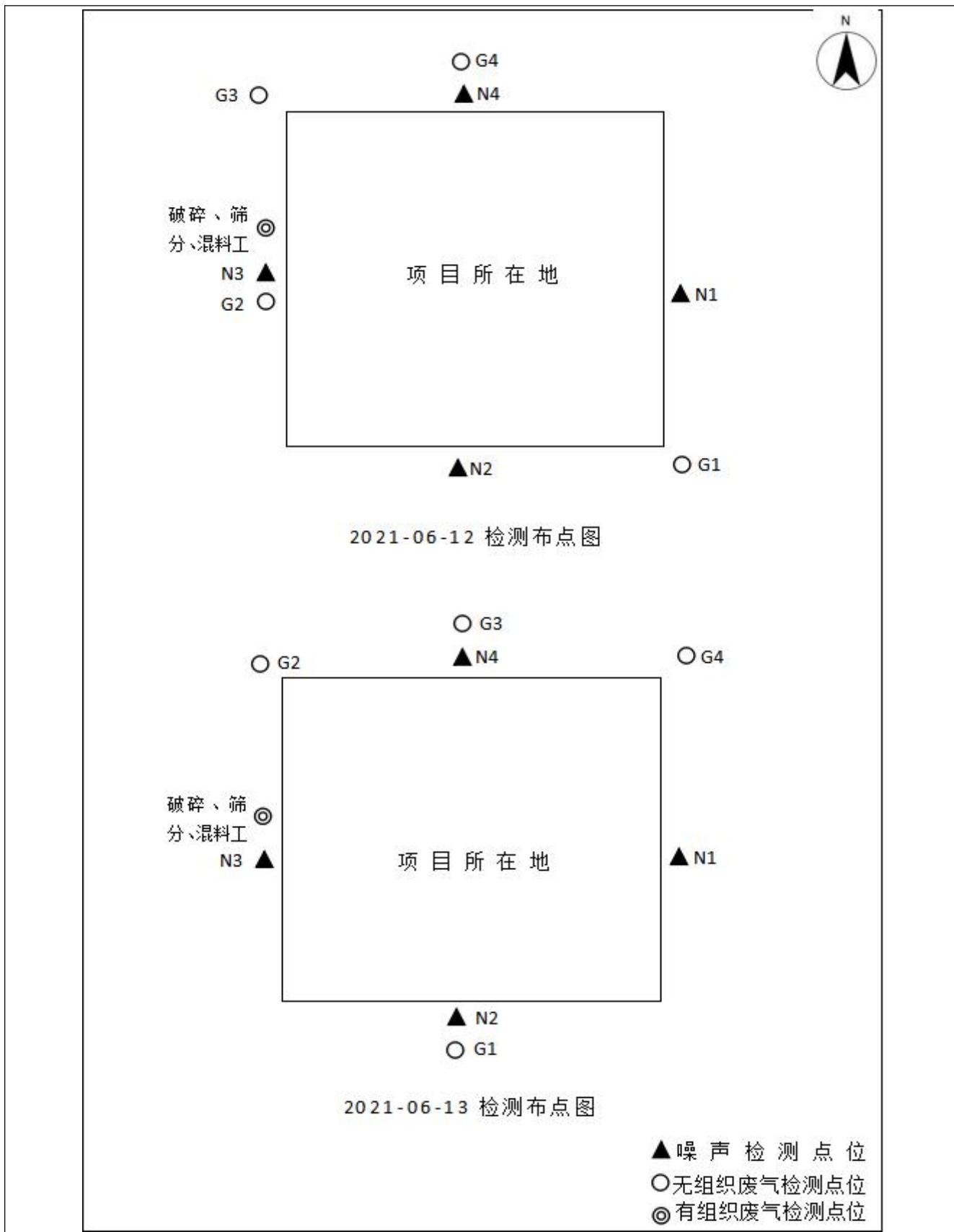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人	秦彪、宋禅
检测日期	2021年06月12日-2021年06月13日	分析日期	/
2021-06-12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多云 风速 2m/s	检测频次	1次/天，共2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3.6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Leq	
N1	东厂界	55.2	/
N2	南厂界	56.0	/
N3	西厂界	50.6	/
N4	北厂界	51.5	/
2021-06-13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多云 风速 3m/s	检测频次	1次/天，共2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3.6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Leq	
N1	东厂界	55.1	/
N2	南厂界	55.1	/
N3	西厂界	51.1	/
N4	北厂界	50.3	/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7.3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砀山和轩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水泥砖、水泥板等水泥制品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该项目废气、噪声排放监测,固废等环境管理检查,得出如下结论:

1、废水验收结论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至环境水体中;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肥料,不外排至环境水体中;

2、废气验收结论

2.1、有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破碎、筛分、混料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2、无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验收结论

除尘器收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杂质集中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建设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5、处理效率:破碎、筛分、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口速率:0.123kg/h,出口速率: 5.67×10^{-3} kg/h,处理效率:95.4%

6、总量控制: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砀山和轩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11t/a,满足环评核定总量控制:颗粒物:0.425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

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 验收监测建议:

- 1、确保项目固废经合理收集、合理处置,固废收集场所定期清扫,防止扬尘。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平方米水泥砖、水泥板等水泥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朱楼镇邵寨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平方米水泥砖、水泥板等水泥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平方米水泥砖、水泥板等水泥制品			环评单位	安徽振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砀山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砀环建函[2019]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2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321MA2TYGXJ1A001			
	验收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3			所占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920			
运营单位	砀山和轩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 年 06 月 12 日-06 月 1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颗粒物	-	-	-	-	-	0.011	0.4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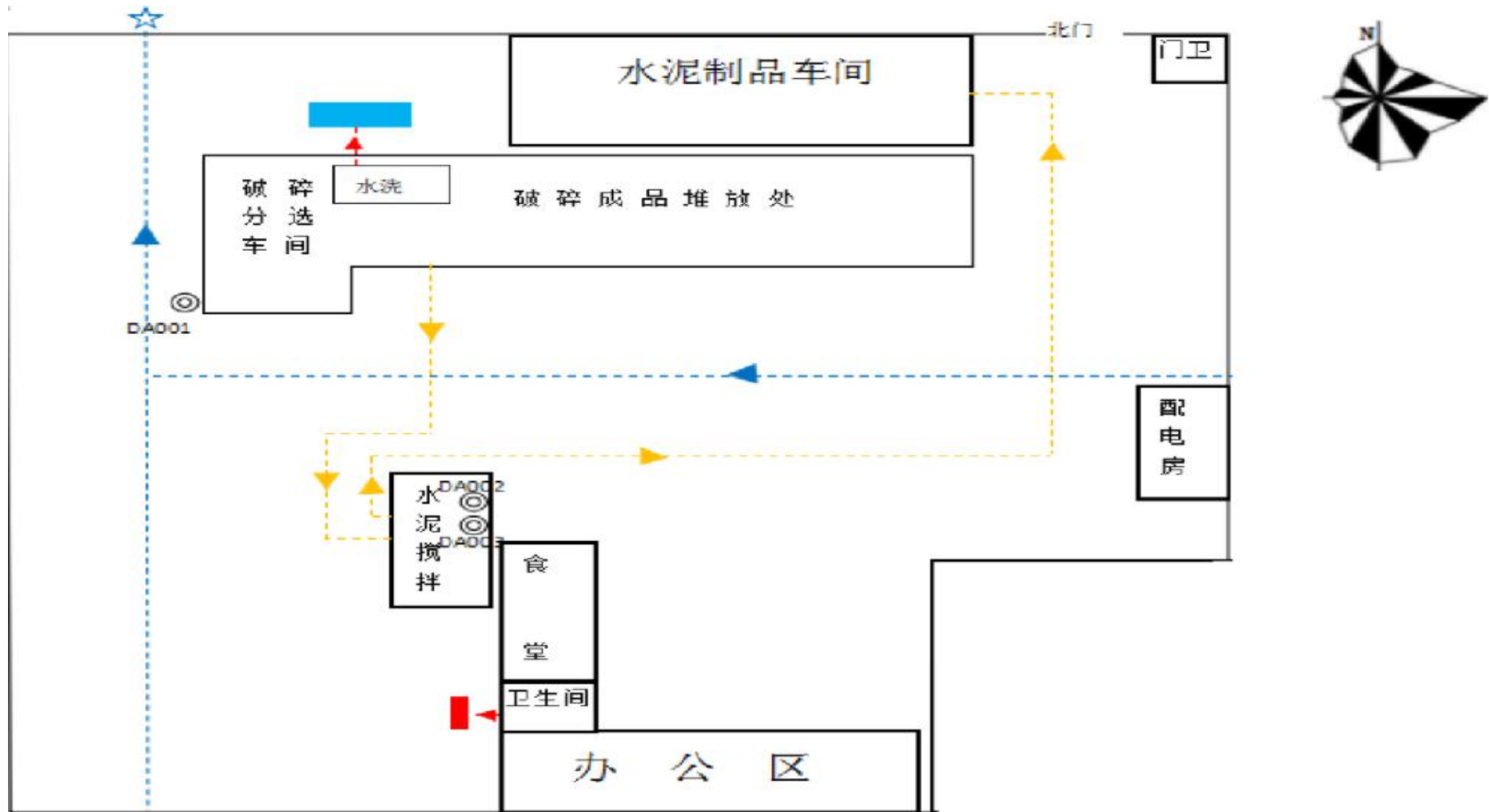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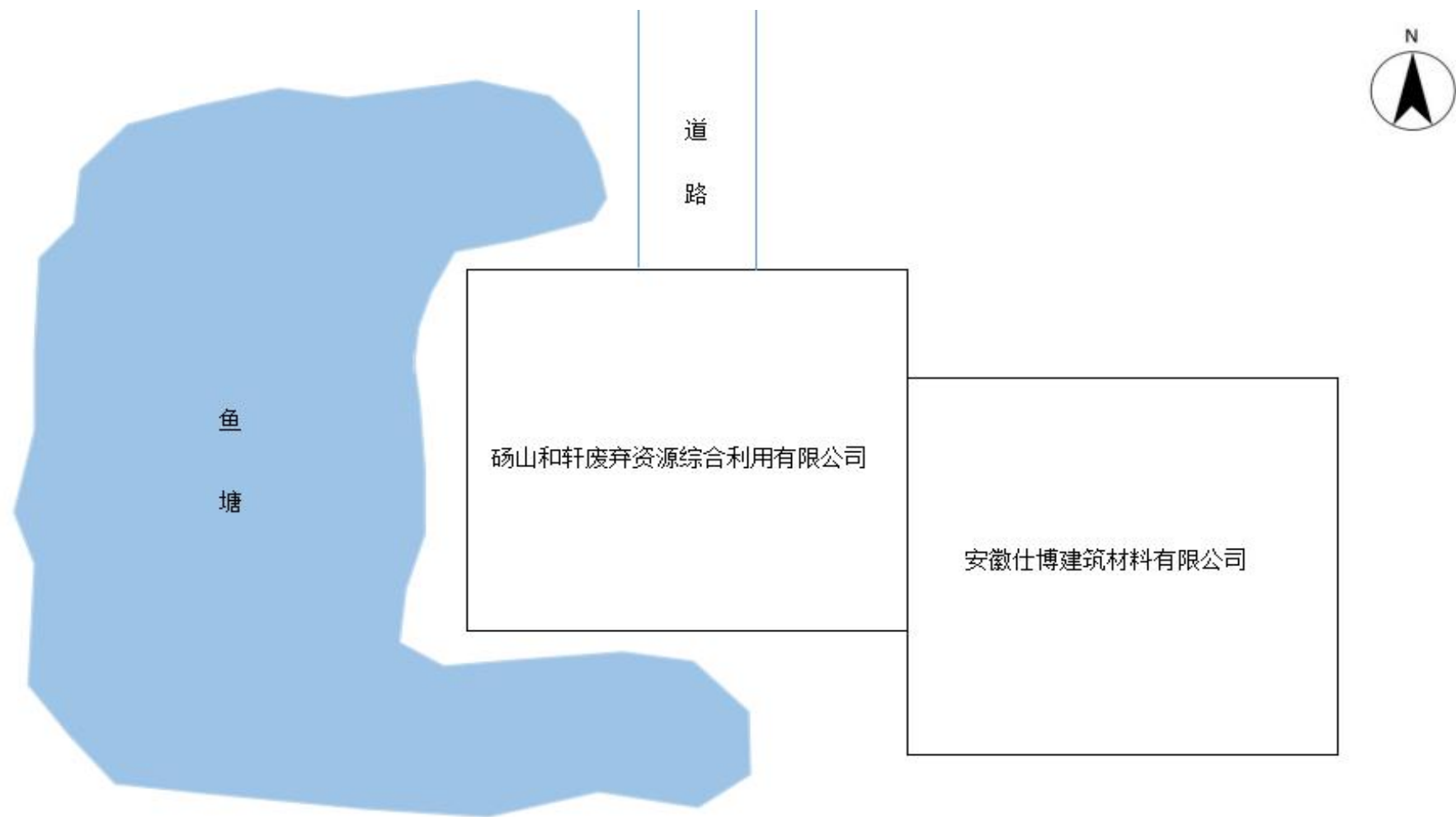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厂区平面布置图；
- 3、验收委托书；
- 4、环评批复；
- 5、排污许可证；
- 6、设备清单；
- 7、清掏协议；
- 8、现场照片；
- 9、检测报告；

附件一：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厂区周布置图

附件三：验收委托书

验收委托书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水泥砖、水泥板等水泥制品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建设完毕，现已具备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三同时”环保验收。



年 月 日

砀山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砀环建函（2019）58号

关于砀山和轩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年产50万平方米水泥砖、水泥板等水泥制 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砀山和轩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报来《砀山和轩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水泥砖、水泥板等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砀山和轩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拟总投资3500万元在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朱楼镇邵寨村投资建设的年产50万平方米水泥砖、水泥板等水泥制品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13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及仓库，购置破碎机、圆筒筛、振动筛、成套制砖机，配套建设道路、停车场、绿化给排水、消防、变配电、通风、围墙、大门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50万平方米水泥砖、水泥板等水泥制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已由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备案（2019）149号文件予以备案。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

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水污染物：项目运营后，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项目区雨水管道汇入周边沟渠；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肥料，不外排；生产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

2、大气污染物：生产过程中破碎、筛分、混料产生的粉尘能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水泥仓储的粉尘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距地面 15m 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运输粉尘采取篷布覆盖，原料卸料、投料产生的粉尘采取道路及场地洒水，封闭式原料棚，仅留物料进出通道，设置喷淋系统，备用发电机产生的 SO_2 、 NO_x 、烟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设备《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限值要求。

3、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等采用消声、减振、密闭隔声、设备保养等，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等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集、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及沉淀池杂质，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回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等相关要求建设规范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置防渗、防雨、防风吹措施，并设置标牌。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

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城南中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县环保局。

砀山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11月25日

抄：县环境监察大队，安徽振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砀山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25日印发

附件五：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91341321MA2TYGXJ1A001Q

单位名称：砀山和轩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朱楼镇邵寨村（老窑厂西）

行业类别：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水泥制品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朱楼镇邵寨村（老窑厂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1MA2TYGXJ1A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汪加和

技术负责人：汪加和

固定电话：13956659598 移动电话：13956659598

有效期限：自2020年12月17日起至2023年12月16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17日



附件六：设备清单

砀山和轩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实际建情况
1	破碎机	600×900mm	台	1
2	反击破碎机	1315 型	台	1
3	圆筒筛	1500×6000mm	台	1
4	振动筛	2460 型	台	1
5	水洗轮	2400×2800mm	台	2
6	二次布料制砖机	6-18 型	套	1
7	铲车	5 吨	辆	1
8	PVC 托盘	/	台	1 (托盘)
9	托架	/	台	1
10	喷淋系统	/	套	1
11	装载机	/	台	2
12	搅拌机	/	台	1
13	水泥罐	/	台	4



附件七：清掏协议



化粪池清掏协议书

甲方：山西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邵宝叶

甲方决定，化粪池清理工作交于乙方清理。

一、清理项目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化粪池清理交于乙方处理。

二、承包期限

乙方承包起始日期：2020年8月3日 承包年限：3年

三、清理费用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费用为，每车60元

四、清理标准

- 1、甲方通知乙方之日必须清理干净化粪池。
- 2、化粪池每次清理要见底。
- 3、从乙方承包之日起要保证随叫随到。
- 4、每次清理完成后，由甲方确认后。予以付清费用。

甲方：山西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邵宝叶

日期：2020.8.3

日期：2020.8.3



附件八：现场照片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沉淀池

附件九：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JJYS202142

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平方米水泥砖、水泥板等水泥制品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砀山和轩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陈倩倩

审核人员：王小波

签发人员：李涛

签发日期：2021.6.21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检验报告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3栋5楼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砀山和轩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联系人	汪加和	联系方式	13956659598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噪声	项目所在地	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朱楼镇邵寨村

二、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秦彪、宋禅			
采样日期	2021年06月12日-06月13日			分析日期	2021年06月14日始			
破碎、筛分、混料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2021-06-12	标干流量(m ³ /h)	4537	4538	4519	4491	4510	4535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7.4	27.5	27.2	1.3	1.4	1.1
		排放速率(kg/h)	0.124	0.125	0.123	5.84×10 ⁻³	6.31×10 ⁻³	4.99×10 ⁻³
202-06-13	标干流量(m ³ /h)	4536	4534	4518	4533	4546	4582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6.8	27.5	26.6	1.3	1.2	1.2
		排放速率(kg/h)	0.122	0.125	0.120	5.89×10 ⁻³	5.46×10 ⁻³	5.50×10 ⁻³
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3					
2021-06-12	标干流量(m ³ /h)		648	832	1183	957	956	
	饮食业油烟	实测浓度(mg/m ³)	0.663	0.454	0.381	0.421	0.411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1.07	0.944	1.13	1.01	0.982	
		排放速率(kg/h)	4.30×10 ⁻⁴	3.78×10 ⁻⁴	4.51×10 ⁻⁴	4.03×10 ⁻⁴	3.93×10 ⁻⁴	
202-06-13	标干流量(m ³ /h)		1073	1002	823	1005	901	
	饮食业油烟	实测浓度(mg/m ³)	0.343	0.341	0.543	0.424	0.424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0.920	0.854	1.12	1.06	0.955	
		排放速率(kg/h)	3.68×10 ⁻⁴	3.42×10 ⁻⁴	4.47×10 ⁻⁴	4.26×10 ⁻⁴	3.82×10 ⁻⁴	



	排放速率 (kg/h)	3.68×10^{-4}	3.42×10^{-4}	4.47×10^{-4}	4.26×10^{-4}	3.82×10^{-4}
现场描述		灶面总投影面积 0.24m ² , 折合 0.2 个灶头				

2、无组织废气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秦彪、宋禅	
采样日期	2021 年 06 月 12 日-06 月 13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6 月 14 日始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06 月 12 日	2	东南风	24	101.3	多云
2021 年 06 月 13 日	3	南风	22	101.1	多云
2021-06-12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mg/m ³	0.295	0.262	0.273
厂界下风向 G2			0.449	0.482	0.478
厂界下风向 G3			0.426	0.397	0.387
厂界下风向 G4			0.372	0.338	0.365
2021-06-13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mg/m ³	0.232	0.209	0.251
厂界下风向 G2			0.461	0.431	0.423
厂界下风向 G3			0.476	0.440	0.429
厂界下风向 G4			0.387	0.366	0.345

3、噪声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人	秦彪、宋禅
检测日期	2021 年 06 月 12 日-06 月 13 日		分析日期	/
2021-06-12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多云	风速 1m/s	检测频次	1 次/天, 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3.6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Leq		
N1	东厂界	55.2	/	

测点
★
报告



N3	西厂界	50.6	/
N4	北厂界	51.5	/
2021-06-13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多云 风速 3m/s	检测频次	1 次/天, 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3.6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Leq	
N1	东厂界	55.1	/
N2	南厂界	55.1	/
N3	西厂界	51.1	/
N4	北厂界	50.3	/

报告正文结束

试
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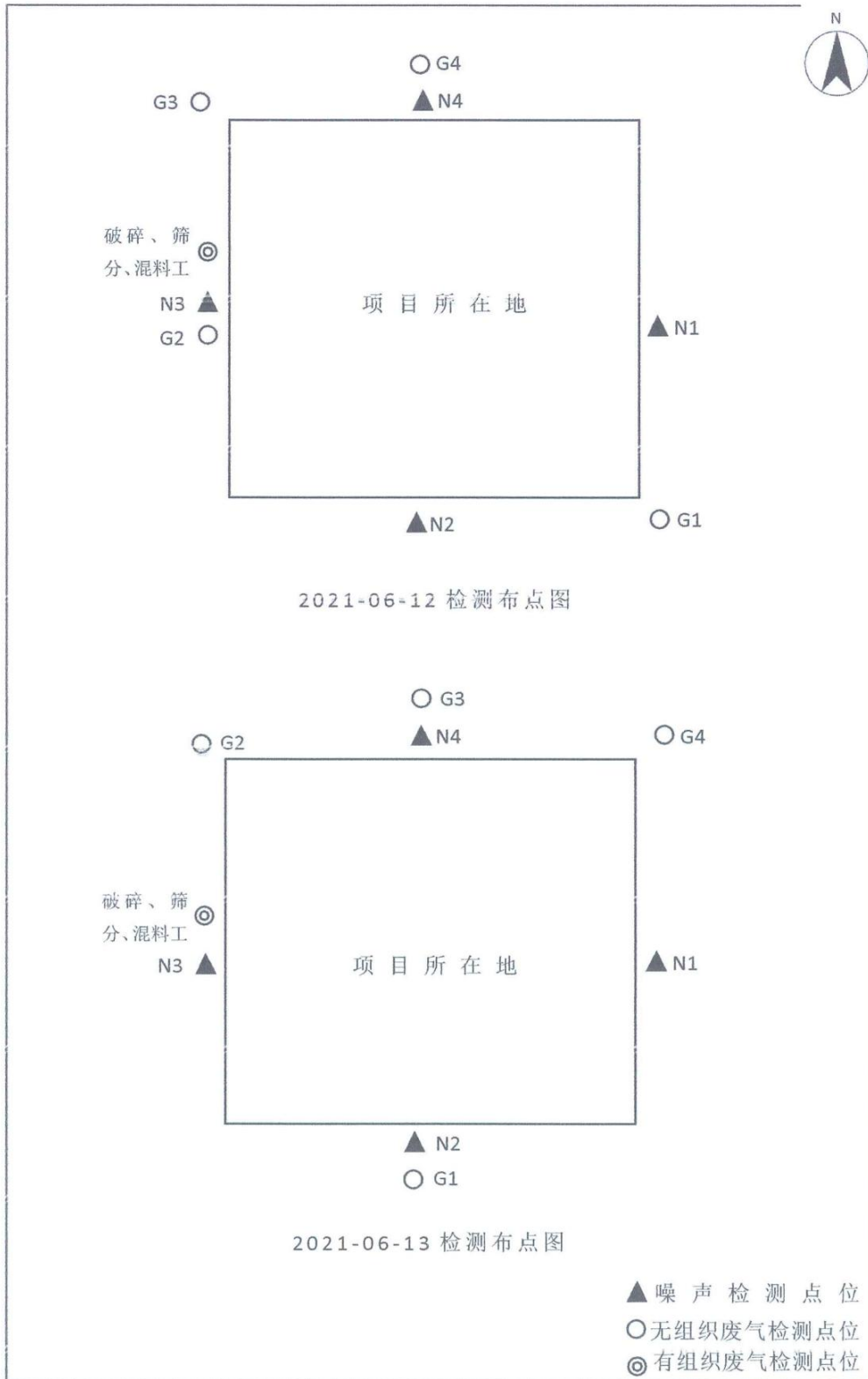
附件 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I110-5 A/JJFXJC016	2022 年 05 月 06 日
		饮食业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烟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自动烟尘测量仪/3012H 型/JJFX WY010 红外分光测油仪/LT-21A/JJFXJC 025 自动烟尘测量仪/3012H 型/JJFX WY010	2022 年 04 月 29 日 2022 年 05 月 29 日 2022 年 04 月 29 日
3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1mg/m ³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I110-5 A/JJFXJC016	2022 年 05 月 06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06	2022 年 04 月 29 日
4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21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02	2022 年 04 月 29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28	2022 年 04 月 08 日





附件 2 : 检测点位图



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砀山和轩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水泥砖、
水泥板等水泥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 年 6 月 25 日，砀山和轩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砀山和轩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水泥砖、水泥板等水泥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 3 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10 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砀山和轩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朱楼镇邵寨村，建设年产 50 万平方米水泥砖、水泥板等水泥制品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安徽振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25 日砀山县环境保护局以（砀环建函[2019]58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同意了该

项目的建设，该项目于 2020 年 5 月施工建设，于 2020 年 11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营。砀山和轩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委托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制砖车间；辅助工程：办公室、工具房、宿舍、食堂；储运工程：原料仓库、成品库；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电、消防；环保工程：废气：破碎、筛分、混料工序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物料卸载、投料过程中设置喷淋系统；水泥储运经水泥仓顶部除尘器处理后仓顶排气筒排放；备用发电机废气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设备处理；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至环境水体中；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肥料，不外排至环境水体中；固废暂存设施。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1、环评设计备用发电机运行废气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实际未建设备用发电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生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动，其余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验收期间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至环境水体中；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肥料，不外排至环境水体中。

（二）废气

破碎、筛分、混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原料卸料、投料过程中设置喷淋系统；

运输粉尘：运输车辆采用篷布覆盖，运输过程限速按照规定线路行驶；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排放。

（三）噪声

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四）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杂质集中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能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于2021年06月12日-06月13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一）废水验收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至环境水体中；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肥料，不外排至环境水体中。

（二）废气验收结论

有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破碎、筛分、混料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按照现生产负荷计算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11t/a，满足环评核定总量指标要求（0.425t/a）。

无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三）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杂质集中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建设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满足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有效处理；验收工作组同意矽山和轩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水泥砖、水泥板等水泥制品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完善水泥搅拌等设备废水清洗沉淀池建设，定期清理沉淀池底泥。

2、厂区内道路以及工业场地积尘较多，不能够满足现行环境管理要求，要求在厂区范围内建设导流沟、沉淀池，收集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到外环境。

3、建议在水泥搅拌站投料口加装水喷淋，以减少无组织扬尘排放；建议设置运输车辆清洗装置。

4、水泥搅拌站生产车间、废弃建筑材料破碎车间进一步密闭，如生产或进料需要则要求安装门帘。

矽山和轩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6 月 25 日

砀山和轩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水泥砖、水泥板等水泥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砀山和轩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厂长	1555799988	王卫华
专家	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	13335878116	林俊华
专家	宿州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05572861	孙心琳
专家				
验收单位	安徽精诚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133253214	陈倩倩
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其他				
其他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砀山和轩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水泥砖、水泥板等水泥制品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理工艺及规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砀山和轩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水泥砖、水泥板等水泥制品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工程验收

砀山和轩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水泥砖、水泥板等水泥制品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工程验收投入使用。

1.3.2 环保验收

2020 年 07 月委托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环境保护“三同时”进行验收和监测工作。

2021 年 06 月 25 日砀山和轩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水泥砖、水泥板等水泥制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组织了该项目验收评审会。验收工作组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提出了相关整改意见后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车间主任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

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负责保管项目的设备、工艺等技术资料和环保手续资料，方便日后使用和查询。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于2020年12月17日申报排污许可，证书编号为：91341321MA2TYGXJ1A001；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环境保护距离无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3.1 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要求：

- 1、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完善水泥搅拌等设备废水清洗沉淀池建设，定期清理沉淀池底泥。
- 2、厂区内道路以及工业场地积尘较多，不能够满足现行环境管理要求，要求在厂区范围内建设导流沟、沉淀池，收集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到外环境。
- 3、建议在水泥搅拌站投料口加装水喷淋，以减少无组织扬尘排放；建议设置运输车辆清洗装置。
- 4、水泥搅拌站生产车间、废弃建筑材料破碎车间进一步密闭，如生产或进料需要则要求安装门帘

3.2 后续要求整改情况

- 1、砀山和轩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已完善水搅拌等设备废水清洗沉淀池的建设，已承诺定期清洗沉淀池底泥；
- 2、厂区已建设导流槽、沉淀池，收集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到外环境；
- 3、水泥搅拌站投料口已加装水喷淋，已建设运输车辆清洗装置；
- 4、水泥搅拌站生产车间、废弃建筑材料破碎车间已安装门帘；

整改落实情况:



清洗沉淀池



搅拌车间水喷淋



厂区导流槽



废水沉淀池



生产车间门帘



运输车辆清洗装置